



SECURITIES CLASS
ACTION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
China's Way out

证券集团诉讼
国际经验&中国道路

任自力 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SECURITIES CLASS
ACTION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
China's Way out

证券集团诉讼

国际经验&中国道路

任自力 等著

其他撰稿人

林	荣	蒋慎光	陈新明
杨	艳	付福云	王伊欢
史	琦	许 蕾	李吉平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集团诉讼:国际经验 & 中国道路 / 任自力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1

ISBN 978 - 7 - 5036 - 7866 - 0

I. 证… II. 任… III. 证券投资—民事诉讼—研究
IV. D912.28 D91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8058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孙 慧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24.75 字数/323 千

版本/2008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866 - 0

定价:4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约 400 年前(17 世纪初),英国衡平法院的大法官们创设出了一种“息讼状”(bill of peace,又被译为“和平法令”)的诉讼程序,允许一个原告代表所有具有共同利害关系的原告进行诉讼,诉讼结果约束所有原告。该程序被认为是现代代表人诉讼与集团诉讼的雏形。1848 年,美国纽约州的《菲尔德法典》(Field Code)首次以成文法形式规定了集团诉讼。1938 年,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23 条在联邦法层面对集团诉讼的程序和类型进行了系统规定。根据新规则,当事人可未经其他受害人的授权而代表他们提起诉讼并进行索赔,该规定为那些易腐的小额多数权利寻求司法救济提供了机会。之后,随着 1966 年当事人选择退出(opt-out)规则的施行,集团诉讼包容空间规模的当事人成为可能,集团诉讼的案件适用范围迅速从最初的民权纠纷和劳动者权益保护领域扩展到环境污染侵害、产品质量侵权及证券投资者保护等领域。



1

1995 年,美国的证券集团诉讼一度达到鼎盛期,但同期出现的大量集团诉讼滥用现象也引起了美国公众与立法者的担心。为减少投机性证券集团诉讼案件的发生,确保各方利益的平衡,美国国会相继在 1995 年和 1998 年出台了两部规范证券集团诉讼案件启动与审理的法律。新法律迅速平息了公众对证券集团诉讼机制被滥用的忧虑。2005 年,针对消费者保护领域集团诉讼机制运用中的诸多问题,美国国会又颁布了《集团诉讼公平法》,以期重新平衡各方利益。

中国现行民事诉讼法第 55 条中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制度,据称也是借鉴美国集团诉讼制度的产物,并曾被立法者寄予厚望,但其长期以来却一直处于被闲置状态。从近年来引起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证券领域的民事赔偿案件的审理实践来看,最高人民法院在最有可能适用该诉讼机制的证

券领域仍采取了一贯的保守做法,并明确禁止了该机制的运用。法院的该等做法固然有多重原因,但客观上已严重阻碍了民众大量合法民事权利的实现。

在民事诉讼的立法理念、立法技术与具体规则方面,中美之间都存在巨大差异。在脱离特定法律制度与文化背景的条件下,我们固然很难对美国集团诉讼模式的优劣做出客观评价,也很难判断将该机制誉为人类迄今为止发现的解决小额多数权利救济问题最有效机制的论断是否妥当,但集团诉讼本身在高效解决小额多数权利的赔偿性救济、表达民众之权利主张、阻却市场违法违规行、影响国家制度变迁、平衡当事人间利益关系等方面具有的独特优势却是我们不能忽视的。近年来其他国家或地区对该机制所表现出来的浓厚兴趣乃至纷纷仿效也是我们不应忽视的。

中国集团诉讼制度的建设是一个长期课题,中国已有部分法院在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的实践中做出了一些有益探索和尝试,近年来带有公益性质的影响性诉讼案件正在逐渐增多,相关理论研究也在逐步深化。摆在我们面前就是这样一本首次系统介绍证券集团诉讼国际经验并探讨中国出路的著作,作者任自力是我的博士生,美国证券集团诉讼的法律制度是他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学期间(2005—2006)的研究重心之一,他于2007年4月发起成立了证券诉讼高校法学专家援助中心,并参与了一系列推动中国证券市场法制化进程的实践活动。我很高兴为本书做序,并将之推荐给大家。



2007年12月

证券集团诉讼在中国(代前言)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共产党宣言》

中国人有一个古老的法律传统——“厌讼”。此传统的形成至少有三方面的原因:一是儒家文化“和为贵”思想的长期教化;二是旧中国民刑不分、出民入刑的法律建构;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宣传与教育方面重义务、轻权利的主导性做法。受此传统影响,国人一度普遍认为,遭遇诉讼本身是一件让人丢脸或不安的事情,不论是诉讼中的原告还是被告。

近年来,随着公众基本法律知识的普及和权利意识的提升,国人的“厌讼”传统已有明显改善,这表现为法院每年审理的案件数量正在急速增加,表现为法律类节目或作品在影视作品、报纸杂志或网络中出现的频率越来越高,表现为“诉讼”、“权利”等术语似乎已经成为普通民众日常生活词汇的一部分。但是,在许多领域,在许多情形下,由于法律制度的局限、执法者素质的滞后、诉讼成本的高昂,普通民众仍不得不容忍一些严重违法行为的存在及其对自己权利的持续性侵害,如泛滥的假冒伪劣产品、被严重污染的空气和水源、垄断企业实施的变相利润剥夺、无效率甚至不公正的行政执法等。对那些小额多数易腐的权利人而言,如广大的物业业主,遭受劣质商品侵害者,因环境污染受损的农、牧、渔民,电讯、通信等垄断行业产品或服务的消费者,因证券不法行为遭受损害的中小股民、基民等投资者,他们所遭受的损害仍然无法得到有效救济,他们的损害也仍在继续。

其实,中国 1991 年施行的《民事诉讼法》第 55 条中,已有能够满足小额多数易腐权利人救济之需的制度设计,但因相关配套制度的不完善及法院



本身必要独立性的缺乏,该规定一直被弃之不用。近年来,随着证券市场中一系列丑闻的相继爆发,股民启用该制度设计的呼声在日渐高涨。相对于单独诉讼和共同诉讼,集团诉讼模式尽管具有经济高效、节省司法资源等明显优点,但由于对国际成功经验认识的不足及由此产生的对适用相关制度可能后果的过度恐惧,最高人民法院仍然采取其一贯的保守政策,只允许受害股民以单独或共同诉讼方式寻求救济,在证券诉讼这一最有可能最先实现制度突破的领域,集团诉讼模式的推行仍然遥遥无期。

在证券市场之外,集团诉讼同样被严格禁止。部分地方法院为了避免适用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而将原告人数众多的环境污染损害等案件人为分拆为几十个甚至上百个案件,分别审理并分别做出判决的报道经常见诸报端。2006年4月,司法部等部门为了限制律师群体对集团诉讼的参与,则明确禁止律师在代理包括证券类群体性诉讼案件时使用风险代理的方式。该规定的合法性尽管仍值得探讨,但其内容本身已足以让绝大多数律师对群体性诉讼案件的代理望而却步。而缺少了律师阶层的积极参与,单靠个别义勇之士的孤立鏖战,即使能够出现诸如李刚诉卫生部牙防组案等若干具有深远影响或直接导致相关法律制度变革的公益性诉讼案件,其所起到的作用也是极其有限的。对于遭受侵害的海量的普通公众而言,相关制度变革的进程也是远远不够的。毕竟,我们不能指望每个普通受害者都能从公益角度去不计成本地与势力庞大的被告进行抗争,我们也不能奢望经常有像孙志刚那样的青年献出宝贵的生命并偶然来换取制度的改变。

笔者认为,在中国,在现阶段,中国被损害和被侮辱的广大普通民众获取法律救济的唯一有效途径就是集团诉讼,而集团诉讼的实践应当由证券市场始。此一结论的立足点既包括对中国产品质量、环境污染等涉及公众利益事件层出不穷而得不到有效遏制现实的反思,也包括对集团诉讼国际经验及中国实施可行性进行的比较研究。在市场化的中国,规制市场恶行的最有效方式不是代表政府意志的行政与刑事制裁,而应是市场主体的高效民事索赔。因为,政府的监管能力是远远滞后于市场需求的。“人多力量大”、“人民战争”是共产党人的制胜法宝。只要普通民众、普通受害者能够积极参与到对市场不法行为的监督上来,相关不法行为定将无处可遁。集团诉讼制度,正是中国开展围剿市场不法行为之人民战争的绝佳途径。





在国外,集团诉讼,被人们誉为是“穷人进入法院大门的钥匙”,又被誉为是人类智慧迄今为止所发现的解决小额多数易受损害权利救济的最有效方式。美国联邦司法中心(FJC)1996 年对四个联邦巡回审判区发生的集团诉讼的调查研究显示,集团诉讼中集团成员获得的赔偿金额平均在 315—528 美元,若集团成员单独起诉,其诉讼成本将是他们获得赔偿额的 10 倍以上。在中国,这一比例应该也基本适用。从中国证券市场的实践来看,尽管遭受虚假陈述等行为侵害的投资者人数众多,但高昂的诉讼成本已经阻却了绝大多数个人投资者的诉讼维权冲动,后者所导致的过低的违法成本,又反过来加剧了上市公司等不法行为人对中小投资者的损害和剥夺。

投资者的信心是证券市场发展的根基。美国证券市场之所以能够成长为世界上最发达的证券市场,关键之一是其拥有一套成熟的证券集团诉讼规则,以及该规则对投资者利益的充分保护和对不法行为人的巨大威慑。中国证券市场的建立,在很大程度上是借鉴、模仿美国相关制度的结果,对投资者利益保护的不足,仍是主要缺陷之一。幸运的是,证券民事责任规则的完善已成为中国立法者关注的重心,法院系统对证券群体性纠纷案件的不欢迎态度也正在逐渐改变,投资者至少也还有利用 10 人以下共同诉讼模式降低诉讼成本的巨大空间。随着诉讼案件的增多,随着国人对集团诉讼制度优势的逐渐熟悉,随着公众参与度的提高,集团诉讼相关规则的引进和被利用完全有望实现。

自助者天助。对于广大遭受证券市场不法行为侵害的中小投资者而言,与其沉浸于被侵害后的悲苦境地或者是寄希望于立法制度的早日变革,不如主动加入到维护自身权益并推动法律变革的具体活动中去。毕竟,随便放弃自己的诉讼权利实质上是对不法行为的纵容,是在背离自己对社会和集体的义务,也是对自己未来投资收益等权利的漠视和放弃。

正如一位知名诗人所描述的,总还有一个梦想,还没有实现;总还有一种渴望,在那里守候。

遭受侵害的证券投资者们,联合起来! 我们的梦想和渴望终究会实现!

任自力

2007 年 12 月 15 日 北京 郇城

第一章 证券集团诉讼发展概述 / 1

第一节 集团诉讼概述 / 1

一、集团诉讼的概念 / 2

二、集团诉讼的功能与价值 / 4

(一) 效率性功能 / 4

(二) 诉的形成功能 / 5

(三) 公正性功能 / 6

(四) 公益性功能 / 6

(五) 司法介入公共政策功能 / 6

三、集团诉讼与共同诉讼、团体诉讼、选定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 7

(一) 集团诉讼与共同诉讼(代表人诉讼)的关系 / 7

(二) 集团诉讼与团体诉讼的关系 / 9

(三) 集团诉讼与选定当事人的关系 / 11

第二节 美国集团诉讼发展概况 / 13

一、集团诉讼的历史渊源 / 13

二、美国 1938 年《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23 条 / 15

三、美国 1966 年《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23 条 / 16

四、美国集团诉讼的发展:20 世纪 90 年代《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的修改 / 18

五、美国集团诉讼的进一步发展:2003 年《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的修改 / 19

六、美国集团诉讼的最新发展:2005 年《集团诉讼公平法》 / 19

第三节 美国证券集团诉讼的发展 / 20

一、美国证券集团诉讼制度的历史 / 20

二、美国证券集团诉讼制度的变革 / 21



- (一) 1995 年《私人证券诉讼改革法》(PSLRA) / 23
- (二) 1998 年《证券诉讼统一标准法》(SLUSA) / 24
- (三) 变革对证券市场的影响 / 25

第二章 证券集团诉讼制度的优缺点剖析 / 28

第一节 证券集团诉讼制度的特点与优势 / 28

一、证券违法行为的基本特征与证券集团诉讼 / 28

(一) 证券违法行为的基本特征 / 28

(二) 证券集团诉讼的含义 / 29

二、证券集团诉讼制度的优势 / 31

(一) 更利于实现诉讼经济 / 31

(二) 更利于有效规制证券违法违规行为 / 31

(三) 更利于中小股东实现诉讼救济 / 32

(四) 具有更有效的激励机制 / 33

(五) 具有更显著的诉讼程序优势 / 33

第二节 证券集团诉讼面临的困境 / 33

一、理论上的困境:原告当事人的适格问题 / 34

(一) 当事人适格的概念 / 34

(二) 当事人适格的衡量标准 / 35

(三) 证券集团诉讼中的当事人适格问题 / 35

(四) 当事人适格理论适度扩张的积极意义 / 36

二、实践中的缺失 / 38

(一) 证券集团诉讼中的成本—效益问题 / 38

(二) 法院的职能定位问题 / 39

(三) 证券集团诉讼中成员个人利益的保护问题 / 39

第三节 其他国家适用证券集团诉讼制度的可行性分析 / 41

一、美国证券集团诉讼制度兴起的原因 / 41

(一) 国家结构 / 41

(二) 法律体系 / 42

二、其他国家现行证券诉讼制度概述 / 43



- (一) 英国 / 44
- (二) 日本 / 46
- (三) 韩国 / 47
- (四) 中国 / 48
- 三、证券集团诉讼制度的相关优缺点是否适用于其他国家 / 50
- (一) 司法理念与诉讼文化 / 50
- (二) 法律体系与法律技术 / 50
- (三) 社会经济发展程度 / 51
- (四) 其他相关问题 / 51

第三章 美国证券集团诉讼的变革:1995 年《私人证券诉讼改革法》 (PSLRA) / 54

第一节 美国 1995 年《私人证券诉讼改革法》的出台背景与原因 / 55

- 一、美国私人证券诉讼改革法的概述 / 55
- 二、美国私人证券诉讼的变革原因 / 60
- (一) 投机性诉讼行为盛行 / 61
- (二) 被告进行诉讼的成本高昂,多被迫选择以和解方式结案 / 63
- (三) 高科技与成长类公司过于频繁地成为证券集团诉讼的被告 / 65
- (四) 原告律师对案件的过度控制及其高额利润回报 / 66

第二节 美国 1995 年《私人证券诉讼改革法》的主要内容 / 68

- 一、改革首席原告与首席律师的产生规则、提高起诉标准 / 70
- (一) 授予法院对首席原告的指定权 / 70
- (二) 改变利益激励模式,规定首席原告只能按持股比例获赔 / 71
- (三) 赋予法院在首席律师选任上的决定权 / 72
- (四) 完善起诉条件、提高起诉标准 / 73
- 二、改革证据开示等制度,降低被告的诉讼成本 / 73
- (一) 证据开示规则的完善 / 73
- (二) 惩罚性赔偿规则适用的取消 / 74
- (三) 原告损失确认与计算规则的完善 / 75
- (四) 被告责任承担规则的完善 / 76



三、增设预测性陈述的“安全港规则”,对高科技类公司给予特殊保护 / 77

(一)“安全港规则”的含义 / 77

(二)“安全港规则”适用的条件及范围 / 78

四、明确律师费的收取比例、强化其责任,遏制其进行投机性诉讼的冲动 / 80

(一)控制律师的收费比例 / 80

(二)加强对律师提起无价值诉讼的处罚 / 80

五、其他规定 / 81

(一)改善向集团成员的和解通知 / 81

(二)明确授权 SEC 对任何明知的违法行为提供实质性帮助的人提起诉讼

及其他相关规定 / 82

(三)公司欺诈的审计披露 / 83

第三节 美国颁布 1995 年《私人证券诉讼改革法》的意义 / 84

一、对于改革效果的争论 / 84

二、立法意义 / 87

(一)改革实现了对保护投资者利益和阻止投机性证券诉讼两方面的利益均衡 / 87

(二)改革有效地解决了与集团诉讼有关的滥用问题 / 88

(三)PSLRA 颁布对证券市场的消极影响 / 89

第四章 美国证券集团诉讼进一步的变革:SLUSA & CAFA / 92

第一节 美国 1998 年《证券诉讼统一标准法》(SLUSA)的出台背景与必要性 / 92

一、美国 1998 年《证券诉讼统一标准法》(SLUSA)的出台背景 / 92

(一)在州法院起诉的证券集团诉讼案件激增 / 93

(二)规避证据开示暂停规则 / 94

(三)损害“安全港规则” / 96

二、美国国会出台《证券诉讼统一标准法》(SLUSA)的必要性 / 97

第二节 美国 1998 年《证券诉讼统一标准法》(SLUSA)的主要内容及其影响 / 99

一、《证券诉讼统一标准法》(SLUSA)的主要内容 / 99

(一)进一步明确了联邦法院的管辖范围 / 99

(二)确定联邦法院对“特定集团诉讼”中涉及证券欺诈案件的独占性管辖权 / 103

(三)SLUSA 的例外 / 104



二、《证券诉讼统一标准法》(SLUSA)的适用及产生的效果 / 108	
(一)SLUSA 的适用及产生的效果 / 108	
(二)SLUSA 的适用:以对德州证券集团诉讼的影响为例 / 110	
第三节 美国 2005 年集团诉讼公平法(CAFA)的主要内容及其影响 / 113	
一、集团诉讼公平法出台的社会与政治背景 / 114	
二、集团诉讼公平法内容概要 / 116	
三、集团诉讼公平法的主要变革及其影响 / 117	
(一)集团诉讼管辖权规则的变革 / 117	
(二)集团诉讼和解规则的完善 / 121	
 第五章 美国证券集团诉讼制度运用中的若干关键环节 / 125	
第一节 集团确认 / 125	
一、集团诉讼的“先决条件”和“维持条件” / 126	
(一)集团诉讼的“先决条件”(prerequisites) / 126	
(二)集团诉讼的“维持条件”(class action maintainable) / 127	
二、集团界定 / 129	
三、“特殊问题集团”与“子集团” / 130	
(一)特殊问题集团 / 131	
(二)子集团(subclass) / 131	
四、集团代表人和集团律师的确认 / 131	
(一)集团诉讼代表人的确认 / 132	
(二)集团律师的确定 / 133	
五、集团的最终确认 / 134	
第二节 集团诉讼的和解 / 135	
一、法院对和解协议的审查 / 135	
(一)对和解协议的初步审查 / 136	
(二)法院对和解协议的听证 / 137	
二、法院在集团诉讼和解程序中的权力限制 / 137	
三、集团代表人与律师在和解中的作用 / 140	
(一)集团代表人、首席原告在和解中的作用 / 140	



(二) 律师在和解中的作用 / 141

四、和解协议的实施及管理 / 143

(一) 权利登记 / 144

(二) 和解金管理 / 144

五、优惠券和解 / 145

(一) 优惠券和解概述 / 145

(二) 优惠券和解的限制 / 145

第三节 集团诉讼的通知 / 147

一、集团诉讼通知的类型 / 147

(一) 强制性通知和裁量性通知 / 147

(二) 集团确认通知、和解通知与其他形式的通知 / 148

二、集团确认通知 / 149

三、和解通知 / 150

(一) 和解通知的形式 / 150

(二) 和解通知的内容 / 150

第四节 集团律师费的支付 / 152

一、集团律师费及其确定原则 / 152

二、影响集团律师费确定方式的因素 / 152

(一) 集团律师费的两种确定方法 / 153

(二) 律师在诉讼中的不同地位及其费用收取 / 153

三、共同基金案和法定酬金案中集团律师费的支付办法 / 154

(一) 共同基金案中集团律师费的支付办法 / 154

(二) 法定酬金案中集团律师费的支付办法 / 156

四、确定集团律师费的具体程序 / 156

(一) 集团律师费的确定方针和规则 / 156

(二) 集团律师费的动议 (motion for attorney's fees) / 159

(三) 对律师费的司法审查、听证和裁定 / 160

五、和解案中的集团律师费 / 162

第五节 损害赔偿额的计算 / 162

一、美国法律对证券侵权损害赔偿额计算的规定 / 163

- (一) 美国 1933 年《证券法》第 11 条中的计算方法 / 163
- (二) 美国 1933 年《证券法》第 12 条中的损害赔偿范围及计算方法 / 164
- (三) SEC 的 10b-5 规则确立的计算方法 / 164
- (四) 1995 年美国《私人证券诉讼改革法》中的计算方法 / 165

二、几种主要的计算方法 / 165

- (一) 直接损失法 / 165
- (二) 撤销交易法 / 169
- (三) 返还不当得利法 / 171
- (四) 其他方法 / 175

第六节 证券民事责任 / 176

一、美国证券法律民事责任制度简介 / 176

- (一) 普通法和衡平法中的法律责任 / 176
- (二) 美国《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法》中的法律责任 / 177
- (三) 美国 1995 年《私人证券诉讼改革法》对责任承担规则的完善 / 178

二、美国证券法中的多数人责任 / 180

- (一) 连带赔偿责任 / 180
- (二) 按份责任 / 183



第六章 证券集团诉讼制度在其他国家的实践 / 188

第一节 英国的证券集团诉讼 / 188

一、集团诉讼在英国的起源与发展 / 188

二、英国证券集团诉讼的主要规则 / 189

- (一) 集团诉讼的启动 / 189
- (二) 集团诉讼命令 / 189
- (三) 集团登记 / 191
- (四) 集团诉讼的管理 / 192
- (五) 诉讼费用 / 192

三、英国集团诉讼与美国集团诉讼的比较 / 193

第二节 德国及我国台湾地区的证券团体诉讼 / 194

一、团体诉讼的理论架构 / 194

- (一) 团体诉讼的概念及特征 / 194
- (二) 团体诉讼在证券欺诈领域的功能 / 196
- 二、我国台湾地区证券欺诈团体诉讼的实践 / 196
- (一) 我国台湾地区证券欺诈团体诉讼的引入及其动因 / 196
- (二) 我国台湾地区证券欺诈团体诉讼的实践 / 198
- 三、团体诉讼与美国集团诉讼模式比较 / 199

第三节 日本的选定当事人制度 / 201

- 一、日本的选定当事人制度概述 / 201
- (一) 选定当事人的概念 / 201
- (二) 选定当事人适用条件 / 202
- (三) 选定当事人制度的特点 / 203
- 二、选定当事人制度运作的实际效用及其改进努力 / 204
- 三、选定当事人制度与美国集团诉讼模式的比较 / 205

第四节 加拿大的证券集团诉讼 / 207

- 一、加拿大集团诉讼概况 / 207
- 二、魁北克省的集团诉讼 / 207
- 三、安大略省的集团诉讼 / 209

第五节 澳大利亚的证券集团诉讼 / 211

- 一、集团诉讼在澳大利亚的发展情况 / 211
- 二、澳大利亚集团诉讼的特点 / 212
- 三、澳大利亚的证券集团诉讼 / 214

第六节 其他国家的证券集团诉讼实践 / 215

- 一、韩国 / 216
- 二、瑞典 / 218
- 三、巴西 / 219
- 四、欧盟及其他国家 / 220
- 五、结论 / 223

第七章 中国证券诉讼的实践、缺陷与完善 / 224

第一节 中国证券诉讼的法律依据 / 224



一、我国证券诉讼的实体法依据 / 224	
二、我国证券诉讼的程序法依据 / 226	
(一)《民事诉讼法》及其《意见》关于共同诉讼的规定 / 227	
(二) 2002 年司法解释关于共同诉讼的规定 / 227	
(三) 2003 年司法解释关于共同诉讼的规定 / 228	
第二节 中国群体性证券诉讼案件的审理实践与不足 / 230	
一、中国群体性证券诉讼案件的审理实践 / 230	
(一) 我国证券诉讼案件审理的发展历程 / 230	
(二) 我国现行证券诉讼制度的实际运行情况 / 234	
二、中国群体性证券诉讼制度的不足 / 235	
(一) 诉讼形式 / 235	
(二) 前置程序 / 242	
第三节 对中国现行证券诉讼制度的反思与完善建议 / 244	
一、对中国现行群体性证券诉讼制度的反思 / 244	
(一) 坚持代表人诉讼,排斥集团诉讼 / 244	
(二) 引入集团诉讼,取代代表人诉讼 / 245	
(三) 借鉴集团诉讼,改革代表人诉讼 / 245	
(四) 对三种观点的评述 / 246	
二、中国群体性证券诉讼制度的完善建议 / 248	
(一) 借鉴美国证券集团诉讼完善我国的代表人诉讼制度 / 248	
(二) 建立中国群体性证券诉讼的替代性解决方式 / 250	
第四节 美国证券集团诉讼制度的核心规则及其对中国的借鉴价值 / 254	
一、选择退出规则及其借鉴价值 / 255	
二、费用转移规则及其借鉴价值 / 260	
三、胜诉酬金规则及其借鉴价值 / 263	
 第八章 国内外证券(集团)诉讼经典案例评析 / 272	
第一节 三联商社(原郑百文)虚假陈述案 / 272	
第二节 银广夏虚假陈述案 / 279	
第三节 东方电子虚假陈述案 / 288	

